

国家基本医保基金 累计结余超2.69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国家医保局30日发布的《2019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显示,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26912.11亿元。

在参保人员方面,统计快报显示,截至2019年底,我国全口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135436万人,参保覆盖面稳定在95%以上。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32926万人,比上年增加1245万人,增长3.9%;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102510万人,比上年减少268万人,降低0.3%。

此外,在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中,在职职工24231万人,退休人员8695万人,分别比上年末增加923万人和322万人。

在基金收支方面,2019年全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收入、总支出分别为23334.87亿元和19945.73亿元,年末累计结余26912.11亿元。

统计快报显示,全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21850.29亿元,其中统筹基金累计结余13573.79亿元,个人账户累计结余8276.50亿元。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5061.82亿元。

两部门出台举措 促进农民工 就地就近就业

据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给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增收带来困难,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制定印发《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在推动农民工有序返城返岗就业的同时,加强政策扶持,强化指导服务,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这是记者30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的消息。

方案要求,各地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促进农民就业增收为目标,集成政策措施,集聚资源要素,集合公共服务,引导回归农业稳定一批、实施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吸纳一批、创新业态培育一批、扶持创业带动一批、公益岗位安置一批,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李克强主持召开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抓好巩固防控成效各项工作 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防控

新华社北京3月30日电 3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李克强主持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沪宁出席。

会议指出,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部署,针对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新的重大变化,将应急措施和常态化防控相结合,及时完善防控策略和应对举措,进一步做好无症状

感染者防控工作,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早日步入正常轨道。

会议指出,当前我国境内疫情防控向好态势继续巩固,复工复产积极有序推进,成绩来之不易。但全球疫情正处于大流行阶段,任何国家都不能独善其身。要实事求是,科学研判疫情形势,保持清醒头脑,充分认识我国疫情防控面临的风险压力和工作艰巨性。继续做好重症患者救治、出院患者14天隔离与28天随访等工作,强化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相关病例监测和传染病网络直报,做到“四早”。各地要坚持公开透明发布信息,不允许为了追求病

例零报告而瞒报漏报,这既有利于引导公众做好防护,也有利于积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要继续做好疫情跨境输入输出防范。加强检测力量和设备设施配备,对所有入境人员实施核酸检测,切实守好外防输入关口。驻外使领馆和相关部门要做好在境外公民领事保护、防护指导和物资保障,保护他们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会议指出,当前巩固疫情防控成果,防止出现防控漏洞,必须突出做好无症状感染者监测、追踪、隔离和治疗。要有针对性加大无症状感染者筛查力度,将检测范围进一步

扩大至新冠肺炎病例和已发现的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有特殊要求的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等。一旦发现无症状感染者,要立即按“四早”要求,严格集中隔离和医学管理,公开透明发布信息,坚决防止迟报漏报,尽快查清来源,对密切接触者也要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抓紧在疫情重点地区抽取一定比例样本,开展无症状感染者调查和流行病学分析,研究完善防控措施。同时,做好患者出院后按要求复查,加强复阳人员医学管理等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黄坤明、蔡奇、王毅、肖捷、赵克志参加会议。

京广铁路火车脱轨 已造成1死127伤

新华社长沙3月30日电 30日11点40分许,T179次列车途经京广铁路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高亭司镇永华村路段时,因附近山体滑坡,撞上塌方山体,中断行车。据郴州市相关部门消息,截至目前,事故已造成1人死亡,4人重伤,123人轻伤。伤员正送往附近医院紧急救治。

据广铁集团介绍,发现塌方后,T179次列车司机采取紧急制动措施,列车撞上塌方山体,导致机后第一节发电车起火,第二至六节车厢脱轨倾覆。经铁路部门调地消防官兵扑救,发生事故的列车发电车火灾已扑灭,铁路部门安排车上部分旅客转乘高铁。

目前,郴州市成立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安排伤员救治、人员疏散安置和情绪安抚等工作。

截至目前,受事故影响已有31趟列车晚点。对受影响的列车,铁路部门正采取调整线路迂回运行等方式组织开行。



武汉地铁 在建项目 全面复工

3月30日,工人在施工现场作业。

当日,武汉地铁12号线(武昌段)建设项目在江楚大道站宣布正式开工。截至当日,武汉轨道交通12个在建项目已全面复工。新华社发



武汉多家商场恢复营业

3月30日,在武汉市武昌广场外,人们在工作人员指引下,用手机扫描健康码后进入商场购物。

当日,武汉市多家商场开门迎客。新华社发

镇江市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镇自然资J(202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江苏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挂牌方式出让G2001地块等4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出让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实行网上挂牌出让,通过镇江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222.186.84.211:8180>)(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不接受现场书面、电话、传真、邮件、口头等方式申请。

竞买人在提出申请前,应当于2020年4月7日至4月28日下午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CA证书后方可参加网上申请。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七楼7016室,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0511-85022332。

二、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控制指标要求

本次出让规划指标要求按照宗地规划条件等技术文件的执行。竞得人

必须按照宗地规划条件等技术文件的要求,依法按有关规定进行建设。(详见附表和出让文件)

三、竞买人的资格及报名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违法用地正在查处或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者除外),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报名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竞买人按约定缴纳竞买保证金,经江苏省用地企业诚信数据库比对合格后,系统将自动赋予竞买资格。

竞买人申请报名时,须提供下列资料: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2.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3.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4.保证金不是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或募集资金的承诺函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金证明;5.经资格审查合格,并提交统一格式的书面竞买申请后,方可缴纳保证金,取得正式竞买资格。

申请人竞得土地后,拟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应在提交申请书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全资)、成立时间等内容。否则,竞得后不得变更土地受让人。在竞得人按约定办理完新公司注册登记手续后,再与新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

五、网上限时竞价时间

地块编号	网上限时竞价时间
2020-1-1(G2001)	4月30日上午9:30
2020-1-2(D2002)	4月30日上午10:00
2020-1-3(X2001)	4月30日上午10:30
2020-1-4(G2002)	4月30日上午11:00

六、其他要求

在受让人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金后,方可履行受让宗地交付手续;提前缴清土地出让金的,可以提前交付土地并办理土地手续。受让人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缴清土地出让金,延期付款超过60日,经出让人催告后仍不能

支付土地出让金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竞得人不得建设带有私家花园的低层独立式住宅的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不设置出让底价和最高限

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八、经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准,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回上述宗地拟出让土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不动产登记,土地登记机关将不另行通知。

九、本公告内容如与出让文件不一致,以出让文件为准。本次挂牌交易由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承办,并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十、报名联系方式
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七楼7016室镇江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联系人:王先生,0511-85022332

传真:0511-85028353;

吴女士,0511-89771083

本次出让的有关具体要求,详见出让文件和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网址:<http://zrzy.jiangsu.gov.cn/zj/>
<http://ggzy.zhenjiang.gov.cn>

特此公告。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31日

附件1: 出让地块的主要规划控制指标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用地性质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容量				容积率	建筑基底面积(m ²)	绿地面积(m ²)
						商业(办)(m ²)	住宅(m ²)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m ²)	社区综合性管理服务用房(m ²)			
1	2020-1-1(G2001)	白龙山路以北, 长山渠路以西	居住用地	71248	156746		<156746			1<容积率≤2.20	15675	24937
2	2020-1-2(D2002)	金润大道以南, 枣林路以西	商住用地	35309	70600	3500-2000	67100-68600			1<容积率≤2.00	7770	12360
3	2020-1-3(X2001)	丁卯桥路以南, 苗家湾路以东	居住用地	32461	45445		<45445			1<容积率≤1.40	8115	9738
4	2020-1-4(G2002)	港前路以西, 跃进河以北	居住用地	89844	161719	菜市场≥2000	<159719			1<容积率≤1.80	19766	31445

附件2: 出让地块的出让金、出让年限等情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面积(m ²)	出让年限(年)	起始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加价幅度(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土地交付时间	供地条件	出让金缴纳时间	
									第一期	第二期
1	2020-1-1(G2001)	71248	住宅70年	5000	20	15675	2021.5.31.	拆除地上建筑物, 其余现状	2020.5.26.	2021.5.25.
2	2020-1-2(D2002)	35309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4000	20	5648	2021.5.31.	拆除地上建筑物, 其余现状	2020.5.26.	2021.5.25.
3	2020-1-3(X2001)	32461	住宅70年	5400	20	4908	2021.5.31.	拆除地上建筑物, 其余现状	2020.5.26.	2021.5.25.
4	2020-1-4(G2002)	89844	住宅70年	3650	20	11805	2021.5.31.	拆除地上建筑物, 其余现状	2020.5.26.	2021.5.25.

四、土地出让事项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	地点	承办部门
1	公告	2020年3月31日		
2	下载资料、报名	2020年4月7日至4月28日下午4:00时止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七楼7016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资审、缴纳保证金	2020年4月7日至4月28日下午4:00时止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镇江市冠城路8号工人大厦裙楼七楼7016室)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挂牌时间	2020年4月20日至4月30日上午9:00时止		
5	签订《成交确认书》并缴纳交易服务费	2020年4月30日下午5:00时	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七楼会议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公证处
6	签订《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2020年5月8日下午2:00时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公证处
7	首期出让金交付时间	2020年5月26日前	镇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01室、308室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注:1.工作日工作时间为上午9:00—11:30,下午2:00—5:30;
2.交易服务费:1000元/亩。